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6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濬泓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偵字第1891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被告顏濬泓另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8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1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87號、第17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被告本案於112年11月9日19時至20時許，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因係在上開另案觀察、

01 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為該次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經屏東
02 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9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03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各
04 1份在卷可稽，並據本院核閱卷宗屬實。

0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
06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
07 定報告（報告編號：4118D081）在卷可憑（見第18910號偵卷
08 第63頁），核屬違禁物無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09 1項前段規定，應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
10 之包裝袋1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
11 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依毒品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
13 檢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4 (三)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供承在卷（見警卷第8頁）
16 ，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佐（見警卷第10至
17 1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綜上，
18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0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張明聖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0.2404

(續上頁)

01

			公克
2	吸食器	1支	